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现发表如下意见：

1、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均与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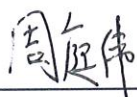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江宏亮



周庭伟



陈 鹏

2021 年 10 月 27 日